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5號

原告 神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智文

訴訟代理人 李致詠律師

被告 明鈦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世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5月17日簽訂機械買賣合約書
（下稱系爭合約），由原告向被告購買自動換刀雕刻機4台
（下稱系爭雕刻機4台），原告於111年5月19日按系爭合約
第3條第1項約定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定金予被告，
系爭合約第4條並約定：「交貨期限：收定後分批交貨，第
一批定6月底；第二批定7月底」，惟被告對於交付系爭雕刻
機之日期不斷延期，嗣兩造於通訊軟體line約定交機日期為
111年10月31日，原告並交付尾款，被告於上開期限屆至卻
無法履行，已陷於給付遲延，原告於111年11月2日催告被

告，被告表示將於19日交機，原告復於111年11月8日再次催告被告表示如19日無法交機，將依合約處理，原告再於111年11月19日告知被告如逾期未履行，即解除系爭合約，惟被告於111年11月19日仍未履行交機義務，是系爭合約已由原告於111年11月20日解除，系爭合約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原告自可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為此爰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第259條第2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系爭合約約定之交貨期限經過後，仍多次詢問系爭雕刻機4台之進度，並已確知交貨期限將延後之情，足見交貨期限兩造已合意變更為不定期。且系爭合約第3條第2項約定被告應於收到尾款後再安排交機，然被告於111年11月19日遲未收到原告給付之尾款，被告因而取消交機行程，原告主張解除系爭合約，並非合理。再者，系爭合約第5條第11項約定原告於未交機期間取消訂單，原告將損失定金，被告據此沒收原告給付之定金，洵屬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12頁）：

(一)兩造於111年5月17日簽訂系爭合約，原告向被告購買系爭雕刻機4台，買賣總價336萬元，有系爭合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26頁）。

(二)原告於111年5月19日給付定金100萬元予被告，有原告永豐銀行北三重分行存摺內頁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29頁）。

四、本件爭點：原告解除系爭合約是否有據？如有，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共200萬元，是否有理？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解除系爭合約是否有據？

1.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
02 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
03 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定有明文。經查：

04 (1)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交貨期限：收定後分批交貨，第一
05 批定6月底；第二批定7月底」，本件原告係於111年5月19日
06 給付定金100萬元，則依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被告應於111
07 年6月底、7月底分批交付系爭雕刻機4台完畢。

08 (2)惟原告於111年6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詢問：「確認一下幾
09 號機器可以到」，被告回覆：「目前先抓15號」，原告再詢
10 問：「15號有幾台」，被告答稱：「2台」，原告再於111年
11 7月15日詢問：「兩台機器看能不能最晚7月28號進」，被告
12 回稱：「可以」，原告復於111年8月2日詢問：「下星期會
13 到台北嗎機器」，被告回稱：「下星期二可以知道」，顯見
14 被告已無法於111年7月底交付系爭雕刻機4台，原告則於111
15 年8月2日詢問被告系爭雕刻機4台可交付之時間，堪認原告
16 同意被告延期交付系爭雕刻機4台，此有兩造之line對話紀
17 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0、56、59頁）。

18 (3)原告復於111年8月25日向被告表示：「你給我一個確定的日
19 子好我會被股東打死」，被告則回覆：「真是抱歉。推我出
20 去打好了。9月3號那個星期六給您四台。」，原告再向被告
21 確認：「會不會變？已成為放羊的孩子」，被告則稱：「不
22 會啦。再放下去會被你們股東追殺了」，惟被告於111年9月
23 2日卻又表示：「目前看起來還缺一些配件，跟精度試
24 機」、「所以明天可能又要延後了」，原告則於111年9月12
25 日（週一）表示：「星期幾到？」，被告稱：「星期六比較
26 好」，原告隨即表示：「打勾勾不會變」，被告回稱：「會
27 啦」（見本院卷第73、76、82頁），則兩造就系爭雕刻機4
28 台之交付日期應已合意延後至111年9月17日（即週六）履
29 行，是兩造合意被告應履行給付義務之確定期限為111年9月
30 17日，可資認定。

31 (4)111年9月17日被告再度表示：「真抱歉，今日還是無法交機

01 了。精度還差一些，X軸拆下重研磨一次。還需要一些時
02 間。已經盡力了，還是趕不及。」，原告回稱：「太誇張
03 了」、「4台機台現在有幾台有問題」（見本院卷第87
04 頁），顯見被告無法於111年9月17日交付系爭雕刻機4台，
05 原告未再同意延長給付期限，則被告之給付期限屆滿，應負
06 遲延責任。

07 (5)原告再於同日催告被告：「下星期五出最少要給我兩台，我
08 出一趟運費沒關係，再麻煩你」（見本院卷第91頁），原告
09 已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應於111年9月23日（即週五）交付至
10 少2台之雕刻機，惟後續被告於111年9月23日再以：「快好
11 了。星期六應該太趕。星期天比較安全。」，111年9月25日
12 （週日）又稱：「抱歉有改時間。下星期一二」，111年9月
13 26日稱：「再等一下，還差一些。目前一些小零件在整理一
14 下。明天應該還不行」（見本院卷第93、95頁），則原告催
15 告後，被告皆未履行給付義務。原告於111年9月29日再催告
16 被告：「你告訴我你確定可以交的時間不會有問題的日
17 期」、「10月10號的連假有，可以到台北嗎」，被告表示：
18 「六日一可以喔」，然被告遲至111年10月10日卻又稱：
19 「還在處理中。今天還不能裝車。還差幾天。但接近完成，
20 請不要擔心。」，原告於111年11月2日再次詢問被告：「煩
21 請告訴我今年幾月幾號你可以交機器」，被告表示：「下星
22 期一排時程出來給你。」，原告則再次催告被告：「相信你
23 最後一次，11月7號15：00前請主動提供」，經原告催告
24 後，被告於111年11月7日稱：「19號交機喔」，原告於111
25 年11月19日表示：「今天午夜十二點前我沒有看到機器送到
26 我公司的話，我即刻解除我們之間的買賣契約」（見本院卷
27 第100、105、110、112頁），而被告於111年11月19日仍未
28 交付系爭雕刻機4台。

29 (6)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因他方遲延給付而催告其履行時，倘同
30 時表明如於期限內不履行即解除契約，即係於催告之同時，
31 表示附有停止條件之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倘他方當事人未

01 依限履行，則停止條件成就，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
02 毋須另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012號、
03 97年度台上字第564號裁判要旨參照）。系爭雕刻機4台有關被告之給付期限業經兩造合意延期至111年9月1
04 7日，惟被告並未遵期給付，經原告以line之對話催告被告
05 履行給付義務，被告於111年11月19日均未交付系爭雕刻機4
06 台，原告則於111年11月19日表示如於該日晚間12時前未履
07 行給付義務，原告即逕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依上揭說明，
08 被告給付遲延後經原告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未履行，原告
09 再於111年11月19日催告被告應於該日晚間12時前履行，逾
10 期未履行即解除系爭合約，而被告仍未依限履行，則原告解
11 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已發生效力，系爭合約業經原告解除，洵
12 堪認定。
13

14 2. 被告雖辯稱系爭合約第3條第2項約定：「機台分批交機到甲
15 方廠內前，甲方應以電匯方式支付機台尾款，於收到甲方尾
16 款後，乙方將安排交機。」，原告未先行給付尾款，被告據
17 此未交付系爭雕刻機4台，並無給付遲延問題等語。惟查：

18 (1) 根據系爭合約第5條第11項約定：「如甲方於未交機期間取
19 消訂單，甲方將損失訂貨時所付之定金。反之，則乙方退回
20 所有定金，並自行吸收期間之製造成本及庫存」，則依此約
21 定可知，如原告於交貨期限屆至前即取消訂單，被告即可沒
22 收定金，倘交貨期限屆至被告仍未交付機台，原告解除系爭
23 合約後，被告即應返還定金並自行吸收製作機台之成本。準
24 此，系爭合約第5條第11項既有「反之，則乙方退回所有定
25 金，並自行吸收期間之製造成本及庫存」等語，顯見倘被告
26 陷於給付遲延，原告即無先行給付尾款之責任，原告如因此
27 而解除契約，被告更須返還定金並吸收製作成本。

28 (2) 參以系爭合約第5條第12項約定：「甲方若於約定交機時間
29 到期起算兩個星期內無法配合交機，則須先付清機台尾款且
30 乙方不負機台保管責任，甲方須支付保管費」，是兩造倘已
31 約定交貨期限，而原告於交貨期限屆至後無法配合交機，則

01 原告即應先支付機台尾款，故被告應有準備交貨之事實，並
02 可準時交貨，然因原告之事由無法配合交機，原告始有先行
03 支付尾款之義務。從而，系爭合約第3條第2項所謂「機台分
04 批交機到甲方廠內前，甲方應以電匯方式支付機台尾款」，
05 必以被告已有準備交貨之事實，並可準時交貨，原告此時才
06 須支付尾款，惟本件被告並未明確告知原告其已將系爭雕刻
07 機4台製作完成，並可順利交貨，反而不斷以機台尚須校
08 正、組裝為由推遲交貨時間，更於111年10月31日以line表
09 示：「我還沒好，你可以先不用匯。我怕你匯了，變我緊張
10 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是被告並無準備交貨之事
11 實，亦無法準時交貨，原告並無先行給付尾款之義務。

12 (3)綜上，被告既已多次拖延交貨期限，陷於給付遲延，又無準
13 備交貨之事實，亦未能準時交貨，倘於此情狀下認原告須先
14 行給付尾款，難謂事理之平，亦與系爭合約第3條第2項、第
15 5條第11、12項之約定未盡相符，是被告辯稱原告未先行給
16 付尾款，被告未交付系爭雕刻機4台並無給付遲延問題等
17 語，尚難採取。

18 (二)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共200
19 萬元，是否有理？

20 1. 按定金於契約成立後，即屬於價金之一部，該契約嗣因有法
21 定原因予以解除時，對出賣人或買受人受領之金錢，即應依
22 民法第259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規定辦理，無民法第249條
23 第2款有關定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1141
24 號裁判要旨參照）。次按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之加倍返還
25 定金，以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為
26 其前提，與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之附加利息償還所受領之
27 金額，須以解除契約為前提者不同，兩者不能同時併存。倘
28 被上訴人合法行使法定解除權，主張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已
29 經解除，則除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回復原狀，若有其他
30 損害，並得依同法第260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外，自難併依
31 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上訴人加倍返還定金（最高法院

91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兩造於111年5月17日簽訂系爭合約後，該契約即已成立，原告於111年5月19日所交付之100萬元定金，性質上應屬以定金為契約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擔保之違約定金，同時又屬價金之一部，依上揭說明，民法第249條定金規定與同法第259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規定，兩者不能同時併存，承前所述，系爭合約業經原告合法解除，對被告受領之100萬元，即應依民法第259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規定辦理，又原告如因解除系爭合約而受有損害，除依民法第260條規定得請求損害賠償外，不得另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是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200萬元，要屬無據，不應准許。

2. 再按主債務人對於上訴人之債務，僅係不為給付，而非不能履行，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請求如應為加倍返還定金。惟上訴人如與主債務人確已解除契約，則上訴人請求加倍返還定金雖屬不當，但法院可不受當事人法律上主張之拘束，應適用民法第259條之規定，認主債務人負有返還原付定金，回復原狀之義務（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7號裁判要旨參照）。原告於系爭合約解除後雖未能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惟仍得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回復原狀返還已受領之金錢100萬元，是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00萬元，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4日（見本院卷第1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再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擔保金，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

01 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02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自無庸逐
04 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0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黃依玲